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的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外汇风险决策小组，明确了交易决策、审批和操作流程、监督检查机制，能有效的防范风险；

3、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在董事会决策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 35 亿人民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名：

吕 岩：

杨柳勇：

胡天高：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